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龙教体〔2023〕90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石龙区民办学校监管 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平顶山市石龙区民办学校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6月6日

平顶山市石龙区民办学校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依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龙政〔2019〕80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规范民办学校的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源头治理、协同监管，通过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

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严格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原则。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

2023年5月31日前全区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民办学校作为抽查对象。根据监管对象数量，灵活确定合理抽查比例，本次联合抽查比例为100%。

（二）明确检查事项

根据市教育体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民办教育机构经营市场主体的法定监管责任，结合各部门实际，细化联合监管检查内容。

1. 教育体育部门检查事项：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1）是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2）对办学行为进行排查，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夸大欺骗宣传、有竞赛评比的行为。（3）对从教人员进行排查，是否存在在职教师授课、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从教人员授课内容是否存在违

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共良俗、散布不良信息。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许可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8)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三) 组织联合检查

以参与发起单位组织, 教育体育部门牵头,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

(四) 抽查结果运用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 分别是: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 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在备注栏录入相关信息, 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 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

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处理结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实施步骤

按照区级督导、分级组织、属地实施原则，区级负责方案实施工作的督导，适时组成联合督导组，开展分片督导和重点督导。

（一）部署阶段（6月6日-6月9日）。由区教育局体育局牵头，建立组织、完善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

(二) 实施阶段(6月10日-6月15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民办学校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在此过程中,区教育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成联合督导,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 总结阶段(6月16日-6月20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填写《民办学校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附件2),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区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市场领域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 密切部门协作。教育体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将民办教育监督检查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全区民办教育市场秩序和中

小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各局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区教育局 宋延辉 电话：13523273656

办公电话：0375-7063969

区市场监管局 侯志伟 电话：0375-2526861

邮箱：pdsslzcg@163.com

附件： 1. 民办学校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2. 民办学校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汇总表

附件 1

民办学校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 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 / 注册号	
	法人 /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教育体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民办学学校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定 公示应当 公示的信 息	公示信 息隐瞒 真实情 况、弄 虚作假	通过登 记的住 所（经 营场 所）无 法联系	发现问 题已责 令改正	不配合 检查情 节严重	未发现开 展本次抽 查涉及的 经营活动	发现问 题待后 续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令 改正	立案 查处	函告 许可 部门	移送 司法 机关	入异 常名 录
...																